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謝美惠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6

電子郵件：bonnie@futures.org.tw

傳 真：02-2772-8378

商業同業公會
騎縫章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100000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會員及從業人員使用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網站聊天室等電子通訊傳播工具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以下簡稱業務廣告活動)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6月18日證期(期)字第1090362834號及110年1月18日證期(期)字第1090378486號函辦理。
- 二、電子郵件、電子看板、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網站聊天室或個人部落格)或其他電子通訊傳播設備，均為本公會「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廣告管理辦法)第3條明定會員及所屬從業人員得用於從事業務廣告活動之工具或方式，且依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除期貨信託事業外，製作廣告宣傳資料，應將該資料及其企劃、樣式、使用者、使用有效期限、主題標示及自行審查紀錄，於對外為業務廣告活動前依規定向本公會提出申報。」
- 三、倘有從業人員在上述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網站聊天室等電子通訊傳播工具加入他人群組或是自創群組後，利用免費提供期貨相關知識觀念、基本教學、活動訊息、他人推

薦、感謝、分享操作心得、張貼獲利訊息之名義或其他方式，吸引群組內之民眾進一步詢問，以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依廣告管理辦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公會申報。

- 四、另依廣告管理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會員從事業務廣告活動應以公司名義為之，並列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及許可證照字號(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集團內或與其他機構間之共同業務推廣行為，僅需列明公司名稱)，不得僅以業務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公司名義為之，且所列業務員以已向本公會登記者為限，並應揭示本名，不得以化名為之，因此，倘從業人員以匿名或化名利用前項之方式從事業務廣告活動，將違反上述規定。
- 五、請各會員對所屬從業人員加強宣導上述使用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網站聊天室等電子通訊傳播工具從事業務廣告活動之相關規定。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